附件6：

**申报材料说明**

**一、申报人员业绩材料**

（一）申报助理记者（初级）/助理编辑（初级）

1.纸质媒体申报人，提供刊发于正式出版物（报、刊）的新闻作品不少于3篇，其中至少包含1篇本人署名的1000字以上的通讯或分析评论类作品（合作作品需为第一作者）。申报助理编辑，需随附原作者稿，另需提交作品认定证明。

2.摄影记者，提供刊发于正式出版物（报、刊、网、公号）的新闻单张图片3幅，新闻图片组1套及相关报道1篇。

3.数字媒体申报人，提供发布在数字媒体平台的新闻作品不少于3篇（个），其中至少包含1篇通讯或分析评论类作品；或提供视频作品不少于3个（其中至少有1个为第一作者），另需提交作品认定证明。

 4.美术编辑申报人，提供刊发于正式出版物（报、刊、网络或公号）的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最高水平的各类美术（设计）作品共3篇，另需提交作品认定证明。

（二）申报记者/编辑（中级）

1. 纸质媒体申报人，申报记者，需提供刊发于正式出版物（报、刊）的新闻作品不少于6篇，其中至少包含2篇分析评论类作品（合作作品需为第一作者）；申报编辑，需随附原作者稿，另需提交作品认定证明。

2.摄影记者，提供刊发于正式出版物（报、刊、网、公号）的新

闻单张图片5幅，新闻图片组2套及相关报道2篇。

3.数字媒体申报人，提供发布在数字媒体平台的新闻作品不少于6篇（个），其中至少包含2篇（个）分析评论类作品；或提供视频作品不少于6个（其中至少有2个为第一作者），另需提交作品认定证明。

4.美术编辑提供刊发于正式出版物（报、刊、网络或公号）的能反映或代表申报人最高水平的各类美术（设计）作品共6篇，另需提交作品认定证明。

注：申报作品须为正式出版物所发表的作品，包含报纸、杂志、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新闻采编发布权的新闻网站、具有新闻采编资质的正规新闻宣传机构认证，并已在中共中央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报备的公号。不接收发表在内部报刊、内部网站作品。

新闻作品需复印该作品见报（刊）全文及刊载当天报纸的报头或报眉，期刊的封面、目录页，不接收文字打印稿件。数字媒体申报人员提供作品网址及原始网页打印件(保证字迹清楚、图片清晰)，不接收文字打印稿件。新闻视频作品需打印该作品发布页面的截图以及发布链接的二维码。使用笔名发表作品，需提供出版单位刊发证明。

二、装袋要求

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，分装两袋，袋外粘贴《申报材料目录》，分装顺序为：

1.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参评人员汇总表；

2.专业技术职务参评资格条件审查表；

3. 最高学历证明（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）复印件；

 4.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表；

 5.本人撰写的“新闻业务工作报告”（不少于2000字）；

6.申报中级职称需提供新闻系列初级职称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7.作品认定证明（纸质媒体编辑类申报人和数字媒体申报人）；

8.新闻作品；

9.照片。